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40.11百萬港元，較去年之61.97百萬港元減少約35.28%。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較去年減少36.50%、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較去年減少31.21%及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較去年減少45.85%所致。
-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2%微跌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7%，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子業務的較高利潤產品(即捕魚指示器)之銷售有所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55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29百萬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3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6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績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40,105	61,969
銷售成本		<u>(31,534)</u>	<u>(46,648)</u>
毛利		8,571	15,321
其他收入	6	1,102	8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82	1,8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8	69	(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8)	(1,312)
行政開支		(17,761)	(19,173)
財務成本	9	(1,233)	(7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853)</u>	<u>(735)</u>
除稅前虧損	10	(15,491)	(4,275)
所得稅開支	11	<u>(60)</u>	<u>(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551)</u>	<u>(4,28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13)</u>	<u>84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8,464)</u></u>	<u><u>(3,443)</u></u>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u><u>(2.33)</u></u>	<u><u>(0.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	298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4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3,126	28,979
遞延稅項資產		14	17
		<u>23,601</u>	<u>29,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21	15,076
貿易應收款項	14	1,439	5,9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33	12,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0	5,852
		<u>37,293</u>	<u>39,3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17	2,7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0	5,5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3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31
合約負債		321	311
其他借貸		12,032	7,637
租賃負債		1,898	2,821
應付稅項		90	168
		<u>28,106</u>	<u>19,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87</u>	<u>20,0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88</u>	<u>49,7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70	-
修復成本撥備		250	250
		<u>1,720</u>	<u>250</u>
資產淨值		<u>31,068</u>	<u>49,532</u>
股本及(虧絀)儲備			
股本	16	33,321	33,321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2,253)	16,2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1,068</u>	<u>49,5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321	139,823	4,836	(89)	3,278	(128,194)	52,975
年內虧損	-	-	-	-	-	(4,288)	(4,288)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45	-	845
	<u>-</u>	<u>-</u>	<u>-</u>	<u>-</u>	<u>845</u>	<u>(4,288)</u>	<u>(3,443)</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45	(4,288)	(3,4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21	139,823	4,836	(89)	4,123	(132,482)	49,532
年內虧損	-	-	-	-	-	(15,551)	(15,551)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13)	-	(2,913)
	<u>-</u>	<u>-</u>	<u>-</u>	<u>-</u>	<u>(2,913)</u>	<u>-</u>	<u>(2,91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13)	(15,551)	(18,464)
	<u>-</u>	<u>-</u>	<u>-</u>	<u>-</u>	<u>(2,913)</u>	<u>(15,551)</u>	<u>(18,464)</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321</u>	<u>139,823</u>	<u>4,836</u>	<u>(89)</u>	<u>1,210</u>	<u>(148,033)</u>	<u>31,06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提供餐飲服務及買賣鐘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足以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 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之修訂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標題將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4.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細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配件：		
蜂鳴器	2,165	2,512
有線電容麥克風	195	–
控制板	3,108	6,101
火警鐘	2,291	4,464
捕魚指示器	20,617	27,820
LED燈部件	226	701
印刷線路板組件	–	12
開關	19	19
其他	39	36
買賣電子產品	2,357	3,712
餐廳營運	8,698	16,062
買賣鐘錶	390	530
	<u>40,105</u>	<u>61,969</u>
地區市場		
香港	11,182	19,760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23	41
歐洲國家(附註b)	24,202	33,601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4,032	7,508
澳洲	497	971
其他	169	88
	<u>40,105</u>	<u>61,969</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0,105</u>	<u>61,969</u>

附註：

(a) 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

(b) 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愛爾蘭、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卸貨港或銷售協議訂明之客戶指定地點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交付後，客戶須承擔與貨品相關之過時及虧損風險。

本集團可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收取預付款項，而本集團所收取之任何交易價格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為止。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90日。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之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履行。

餐廳營運

履約義務為承諾提供餐飲服務。餐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交易價格之付款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就客戶透過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平台結算之付款而言，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而就透過食品外賣代理銷售食品及飲料而言，本集團給予3至10日之信貸期。

買賣鐘錶

就買賣鐘錶而言，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購買貨品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餐廳營運及買賣鐘錶之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 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買賣電子產品
2.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3. 提供餐飲服務
4. 買賣鐘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 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 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357</u>	<u>28,660</u>	<u>8,698</u>	<u>390</u>	<u>40,105</u>
分部業績	<u>200</u>	<u>(2,261)</u>	<u>(5,963)</u>	<u>(102)</u>	<u>(8,12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3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425)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1,193)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853)</u>
除稅前虧損					<u><u>(15,491)</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3,712</u>	<u>41,665</u>	<u>16,062</u>	<u>530</u>	<u>61,969</u>
分部業績	<u>1,365</u>	<u>3,738</u>	<u>(7,147)</u>	<u>10</u>	(2,03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48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1,736)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10)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35)</u>
除稅前虧損					<u>(4,275)</u>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而並無分配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未分配之財務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未分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45	8,274	94	12,039	21,05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39,842</u>
綜合資產					<u><u>60,894</u></u>
分部負債	244	8,517	4,126	440	13,32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6,499</u>
綜合負債					<u><u>29,826</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3	11,632	2,341	13,004	27,28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41,775</u>
綜合資產					<u><u>69,055</u></u>
分部負債	8	5,919	4,347	-	10,27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9,249</u>
綜合負債					<u><u>19,52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若干其他借貸、若干租賃負債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所計入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85	3	-	-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8	-	29	-	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25	-	-	-	92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3,236	-	-	-	3,23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212	213	-	4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10)	-	(38)	52	(73)	(6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215)	-	-	-	(215)
修改租賃之收益	-	(627)	(560)	-	-	(1,18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所計入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	162	161	-	-	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7	48	-	-	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791	-	-	1,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55	-	-	15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592	-	-	592
無形資產攤銷	-	-	88	88	-	1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減值虧損淨額	-	41	38	-	119	198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30	-	-	-	30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之收益	-	-	(150)	-	-	(150)
修改租賃之收益	-	(121)	-	-	-	(12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	(483)	-	-	(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7	-	-	37
撤銷存貨	-	-	495	-	-	495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3,126	23,1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5,853	5,853
利息收入	-	-	-	-	(1)	(1)
財務成本	-	100	89	1,044	-	1,233
所得稅開支	-	60	-	-	-	6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8,979	28,9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735	735
利息收入	-	-	-	-	(1)	(1)
財務成本	-	166	604	-	10	780
所得稅開支	-	13	-	-	-	13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於附註4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與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的收入於附註4披露。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照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1	460
中國	440	263
	<u>461</u>	<u>72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20,617</u>	<u>27,891</u>

¹ 收入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	34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47	95
服務收費	64	77
雜項收入	190	279
	<u>1,102</u>	<u>800</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3,282	2,327
修改租賃之收益	1,187	12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236)	(5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26)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425)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483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之收益	-	150
撇銷存貨	-	(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
	<u>282</u>	<u>1,802</u>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9	(5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141)
	<u>69</u>	<u>(198)</u>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其他借貸	1,102	448
— 租賃負債	131	332
	<u>1,233</u>	<u>780</u>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302	20,065
退休計劃供款	1,331	1,415
總員工成本(附註(a))	<u>19,633</u>	<u>21,4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	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5	1,791
無形資產攤銷	—	17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80	55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17,530	31,647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b))	(215)	30
存貨撇銷	—	495
	<u>—</u>	<u>495</u>

附註：

(a) 約8,4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624,000港元)與銷售成本相關。

(b) 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63	20
遞延稅項	(3)	(7)
	<u>60</u>	<u>1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551)</u>	<u>(4,288)</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666,423</u>	<u>666,423</u>

由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每股攤薄虧損。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4	6,0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85)	(104)
	<u>1,439</u>	<u>5,911</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4,546,000港元。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3	5,711
31至60日	41	200
61至90日	117	–
90日以上	318	–
	<u>1,439</u>	<u>5,91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3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不被視為違約。

15.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017</u>	<u>2,733</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73	1,667
31至60日	468	774
61至90日	504	238
91至180日	65	32
180日以上	7	22
	<u>4,017</u>	<u>2,733</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按每股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50,000</u>
按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6,423</u>	<u>33,321</u>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0.1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28%。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55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29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西班牙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電子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收入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及28.6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50%及31.21%。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捕魚指示器及控制板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餐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開發及營運電子商務平台(<https://www.yukcuisine.com/shop>)，銷售中式茶、腐乳餅、月餅及鮑魚等食品及飲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8.7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5.85%。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餐飲業整體市況受到出境旅遊影響，以及鈺膳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餐廳關閉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5.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29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值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0.11百萬港元(去年約為61.9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2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餐廳營運之收入分別較去年減少31.65%及45.85%所致。

此外，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1百萬港元減少約32.8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直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一直同步增長。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增加。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2%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子業務的較高利潤產品(即捕魚指示器)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1百萬港元)，減少約48.8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佣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7.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17百萬港元)，減少約7.3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至約19.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1.4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亦約為2.33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4港仙)。

為扭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推廣活動及不斷推出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推出一系列旨在提高生產力及性能的新型蜂鳴器，以及新魚頭模型、新型充電裝置及相關產品，並將出席及參與更多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舉辦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藉以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就本集團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在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發更豐富且更多元化的產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0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85百萬港元)，惟並無已抵押定期存款(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3 (二零二五年：2.04)。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定期存款(二零二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16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9.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1.48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相關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財政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項下相關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組成。梁宇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一致。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誠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